www.bycpa.com

KAIZEN 啓源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HONGKONG SHENZHEN SHANGHAI BEIJING SINGAPORE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厦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維護指南

當公司於香港注冊成立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定期更新其財務記錄、編制財務報表、安排於香港執業之審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以及按規定於指定期限之內向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提交各項申報表。本指南旨在簡單介紹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維護、申報要求及相關之費用，以協助客戶更爲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預算。

如果您需要關於香港公司註冊之相關資訊，您可以瀏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香港公司註冊指引”。

本事務所爲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註冊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質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四部分　公司股份轉讓

一、　引言

公司股份屬於私人財產，一般情況下，持有人可以自由轉讓其所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但是，私人公司之股份轉讓並非如此。在香港，私人公司股份的轉讓除受到《公司條例》中有關私人公司的股份權利限制外，還受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制。

二、　股份轉讓的限制

1、　先買權

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般都有先買權條款。股東在轉讓股份時須依規定先向其它成員提出要約。轉讓人可將其意圖通知公司董事局，並以董事局一致同意的第三人（如公司核數師）決定的或依規定的價格向其它成員要約，也可先由轉讓人與公司內擬受讓的某一成員議定價格，再經董事局按該價格、股數向其它股東提出要約，如其它股東願意受讓則按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之；如果其它股東無此願望，則由該擬受讓的成員受讓該股份。

公司章程細則如未有規定公司可買下依上述方式轉讓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公司成員須全部買下該股份。不然，轉讓人有權將其股份轉讓給公司成員以外的第三人。

在股份轉讓中的作價應反映股份的公平價值。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相反規定，香港公衆公司股東有權自由轉讓其股份。但有關股份轉讓的行爲，包括股份的作價須受香港有關收購與合幷規則等的調整。

2、　董事否決權

一般情形下，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都會授予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否決為某股份轉讓登記之權力。簡而言之，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之同意，董事會可以拒絕為某項股份轉讓作出登記，而至該項股份轉讓交易不能成功。

三、 股份轉讓程序

1、 訂立股份買賣合同。該合同不必以特定的形式，可以是書面或口頭的。如果合同因特定股份的買賣而訂立，股份的衡平法權利（the equitable title）立即轉移給買主，在其後公司公布紅利時買主有權享有。然而，對公司而言，擁有股權、享有紅利者是注冊股東。

2、 提交適當的轉讓文件。公司章程細則可要求股份轉讓須以契約(deed)的形式，但這很少見。常見的股份轉讓文書形式是由轉讓人和受讓人簽署的文件。

3、 登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規定股份轉讓登記的事項，董事局須遵守。法例規定， 公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對尚未繳清股本的股份之轉讓，和任何公司已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可拒絕登記。另外，私人公司董事局無須說明理由，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不論有關股份是否已繳清股本。

四、 股份轉讓時需加蓋印花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的規定，於辦理香港公司股份轉讓時，完成該項買賣的主事人（即出讓人或承認人）或其代理人必須負責股份轉讓文書加蓋印花（即支付印花稅費）之事宜。具體就股份轉讓而言，需要加蓋印花之文書包括以下各項：

（1） 轉讓文書（Instrument of Transfer）

（2） 買賣摘要（Bought and Sold Note）

（3） 股份轉讓協議書（如有）

《印花稅條例》並沒有要求買賣雙方必須就股份轉讓簽署書面協議書。但是，如果買賣雙方就股份買賣簽署有書面協議，那麼，買賣雙方所簽署之書面協議書即構成股份轉讓之部分文件，需要提交予印花稅署加蓋印花。

五、 加蓋印花稅時限

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之規定，股份出讓人或承認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於下述指定時限內繳付印花稅：

完成交易之地點	加蓋印花時限
售賣或購買在香港完成	售賣或購買後 2 天內
售賣或購買在其他完成	售賣或購買後 30 天內

如果逾期加蓋印花稅，則股份出讓人或承認人或其代理人須繳付罰款如下：

逾期	罰款
不超過 1 個月	印花稅款額的 2 倍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2 個月	印花稅款額的 2 倍
其他情況	印花稅款額的 10 倍

如欲申請減免罰款，股份轉讓主事人或其代理人須以書面提出並詳述逾期理由及附上證明文件。印花稅署署長講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減免全數或部分罰款。

六、 股份轉讓印花稅之計稅依據

如上文所述，印花稅的計算基礎是交易代價款額或價值，以較高者爲准。視乎情況，應付印花稅的計稅依據遵從以下原則：

1、 如果買賣雙方就股份買賣簽署有書面協議書，而且書面協議書所述之轉讓代價*高於或沒有明顯低於*所轉讓股份所占公司之資產淨值金額，則印花稅之計稅基礎爲書面協議書所述之轉讓代價；

2、 如果買賣雙方就股份買賣簽署有書面協議書，而且書面協議書所述之轉讓代價*明顯低於*所轉讓股份所占公司之資產淨值金額，則印花稅之計稅基礎爲股份所占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認爲合理之金額；

3、 如果買賣雙方沒有就股份買賣簽署有書面協議書，則印花稅之計稅基礎爲股份所占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

4、 如果買賣雙方沒有簽署協議書，而所轉讓股份所占公司資金淨值之金額等於“轉讓文書”及“買賣摘要”所載之轉讓代價，則印花稅之計稅依據爲“轉讓文書”及“買賣摘要”所載之轉讓代價；

5、 如果買賣雙方沒有就股份買賣簽署有書面協議書，並且公司之資產淨值爲負數（及財務報表顯示公司累計虧損大於實收註冊資本），則印花稅之計稅依據爲“轉讓文書”及“買賣摘要”所記載之轉讓代價。

七、 其他事項

通過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公司不僅承認受讓人成爲股份持有人，也接受受讓人成爲公司的新成員。

登記之後，如公司成員轉讓其全部股份，公司將在成員名冊中注銷其成員資格，增補新成員的數據，並且發新股票給新成員。如公司成員轉讓其部分股份，公司將保留其成員資格，並按其轉讓後持有的股份另發新股票。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轉讓股份交由公司登記幷非必要程序。不過，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如未登記受讓人的權益，轉讓人仍被視爲股份持有人。而且，除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有關股份因信托或公義而享有的權益。因此，股份轉讓雙方應盡可能依手續完成轉讓登記。

公司必須在收到有關股份轉讓文書之後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和轉讓人是否接納登記有關股份轉讓。